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72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、蘇尤如

被告 杜翊群

楊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至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吳淑願